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2006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下午3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116 (续)

大会工作的振兴

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A/60/999)

主席 (以英语发言)：关于项目116，大会面前摆着特设工作组报告第42段所载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振兴大会”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60/286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由衷感谢特设工作组两位共同主席——也门的阿卜杜拉·阿勒赛义迪大使和拉脱维亚的索尔维加·西尔卡尔纳大使。他们干练地主持了工作组的讨论和复杂谈判。我相信大会各成员都会与我一道，向他们表示我们的由衷赞赏。

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他希望在决议通过后解释立场。

小泽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表示我感谢你和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作出了出色努力，争取就通过报告 (A/60/999) 一事达成共识。

主席先生，由于你的努力，现在已就通过决议草案达成了共识。

日本认为，一个强有力和顺应当今需要的大会，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因此，我们积极参加了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欢迎所有有关各方参加这些行动。我们必须提到，我们注意到在我们讨论的某个阶段曾出现了不当行为。

此外还请允许我指出，过去15年来，我们每年都在讨论这个议程项目——“大会工作的振兴”。我们在此进程中取得了一些实际进展，我们应该对此感到自豪。但是，在经济学领域有一个原理叫作“收益递减”。我们应该承认，尽管我们在这个问题上花费了大量时间和资源，但是所取得的成果越来越小，而且我们正在展现大会的一个负面形象。因此，我国代表团建议在下一轮讨论中开始考虑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议题。

主席 (以英语发言)：这项提议将交由我的继任者以及日本代表处理。眼下，我们注意到了你的提议。

我再次感谢共同主席，他做了出色的工作，为形成一项协商一致决议作了贡献。我们大家对此非常感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6的审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49342 (C)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46 和 120 (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A/60/984)

决议草案 (A/60/L. 62 和 A/60/L. 63)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首先审议秘书长题为“设立建设和平基金的安排”的报告 (A/60/984) 和题为“建设和平基金”的决议草案 A/60/L. 63。

在我们继续审议之前,我想征求大会的意见,以便立即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60/L. 63。在这方面,由于该项决议草案今天早些时候才分发,因此,将需要免于适用议事规则第 78 条的有关规定。第 78 条的有关规定如下: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项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60/L. 63。

我要通知大会,下列国家已经成为决议草案 A/60/L. 63 的提案国: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土耳其和赞比亚。

大会现在就题为“建设和平基金”的决议草案 A/60/L. 63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0/L. 63?

决议草案 A/60/L. 63 获得通过(第 60/287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他希望在决议通过后发言解释立场。

伊尔金先生 (土耳其) (以英语发言): 土耳其由衷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基金的安排的报告 (A/60/984)。今年联合国改革议程的历史性成就之一无疑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伴随着这项成就的是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和建设和平基金的设立。我们都知道,有效的建设和平需要稳妥的财政支持。建设和平基金可望促成这一支持,并确保立即释放启动建设和平活动所需的资源。因此,该基金将在成功开展冲突后复苏努力,尤其是非洲大陆开展此种努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土耳其政府认识到它的至关重要性,因而向建设和平基金提供了 8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土耳其非常高兴地充当题为“建设和平基金”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将继续充分支持今后的所有建设和平努力。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谨表示赞赏土耳其对建设和平基金所提供的捐款。

大会现在审议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决议草案 A/60/L. 62。

我们今天来到这里就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采取行动。如果得到通过,该战略将重申并加强联合国的反恐工作。这是必要的,因为恐怖主义祸患影响到我们所有人。

这项战略构成了一项具体行动计划的基础,其目的是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各种条件,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采取措施建设各国能力,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确保对人权的尊重。

本决议草案将构成进一步确定和进一步发展大会作用的基础。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大会将审视在执行《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考虑予以更新,以符合不断变化的环境。

因此，《战略》必须依然成为有生命力的文件。在审议《战略》时大会应铭记，其中许多措施可立即得到执行。有些措施将要求在未来几年内开展持续的工作。另一些措施则是长期的任务和目标。

两个因素责成我们大会成员采取果断行动，并围绕《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团结一致。第一个因素是我们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提出的明确任务。另一个因素是恐怖主义的现实——一切形式恐怖主义持续的暴力和惨重的表现。今天采取果断行动并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我们将再次发出有力的信息，表明大会与其成员国一起，随时准备本着《宪章》的精神，肩负起对日趋严重的全球威胁采取行动的责任。我们将表明，大会可以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应对对我们共同和个别安全的最严重的威胁之一。为此我们要感谢多年来直接或间接遭受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影响之害的数十万人们。

我敦促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战略》。这样做，我们将加强赋予大会的任务。我们必须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斗争中坚定团结。我们都认识到长期以来使关于恐怖主义的讨论遭受困扰的各种有争议的问题。《战略》并非旨在回避或解决这些分歧，而是通过增强已经商定的语言来处理这些分歧。《战略》认识到，这些是我们应该继续在有关的论坛中尤其是在大会继续讨论的重要和敏感事项。

我要再次强调一些涉及案文的重要问题。首先，我们必须进一步协调一致、明确和强烈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管其犯罪者、发生的地点和原因为何，因为这已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第二，我们已经将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概念化并予以发展。对我们的共同努力，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认真、综合地处理这些条件。

第三，强国的能力是一切全球反恐努力的基石。我们必须使所有的行动者团结一致，提高所有国家确保本国领土安全的能力。联合国系统、其他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会员国都应发挥作用。第四，

在打击恐怖主义时，我们必须坚持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我们用了整整一节的篇幅，专门阐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尊重人权和法治的问题。

第五，我们还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任何行动将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一切义务。最后，行动计划提出了加强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若干项实际措施和行动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呼吁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并在若干具体领域加强其反恐措施。

本决议草案是我以及共同主席为就一项反恐战略达成共识意见的最佳努力。案文是认真制定的，对每一个词都作了仔细斟酌。本大会堂没有任何一个代表团得到了它所希望得到的一切。一些代表团希望得到更多，一些则希望较少。但我们认为，案文是平衡的。让我们团结在《战略》的周围，并在本月稍后期间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上启动这项《战略》。然后我们将开始执行这项《战略》。

我要在结束发言时，感谢新加坡的梅农大使和西班牙的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大使以及他们杰出的工作班子所表现的领导才能。没有他们坚持不懈、干练和具有奉献精神的努力，我们决不会取得今天的成绩。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对我们的努力提供了支持和启迪。我们知道，秘书长和他在秘书处的同事对这些艰难的问题开展了何等认真和紧张的工作。最后，我要衷心感谢各成员国。没有你们的贡献，没有你们的灵活态度和责任感，我们就不会有一项将在今天通过的《战略》。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60/L.62。关于决议草案 A/60/L.62，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陈先生(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关于决议草案 A/60/L.62，我谨代表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正式提出所涉财务问题的以下说明。

大会在决议草案附件第三部分第5段

“欣见秘书长打算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使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成为秘书处内的制度化机构，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

为了使工作队制度化，将在秘书长执行办公室设置小型支助职能。在这方面，估计 2007 年将需支出 481 000 美元，用以设置三个员额，并用作相关业务费用。

第 5 段要求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使工作队制度化。在这方面可以回顾指出，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50/249 号决议第 45 段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现有资源”的意见，咨询委员会在意见中强调，秘书处有责任全面、准确地通知大会，是否有充分的资源用以执行某项新活动。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0/L.62，将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详尽说明，表明匀支这些所需经费的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决议草案 A/60/L.62 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60/L.62？

决议草案 A/60/L.62 获得通过（第 60/28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请希望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 10 分钟为限，并且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其对有关《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第 60/288 号决议的立场。

我国叙利亚强调并重申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谴责，不管其来源是什么或凶手是谁，不管是个人、团体还是国家。1986 年，叙利亚是最早要求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国家之一，以便界定恐怖主义并

把恐怖主义同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分开，从而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在国际法范围内，为所有国家之间真正的国际合作奠定健全的基础。

因此，叙利亚支持在明确概念的基础上制订一项全面的国际反恐怖主义战略，这些概念不能模棱两可，作主观解释，或有可能出于政治目的遭到滥用，以作为同真正反恐怖主义努力无关的议程的理由。

主席先生，自从关于大会振兴工作的特设工作组在你担任主席期间成立以来，我国代表团不懈地呼吁制订这样一项全面的反恐怖主义战略。因此，我们的愿望要比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高出许多。我们认为，该决议尽管在国际反恐怖主义方面显然是积极的，但仍然远远低于我们对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作真正斗争的希望，包括国家恐怖主义。该问题未反映在我们刚才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案文中。

此外，决议的案文未获完全同意，因为据我们大家所知，没有在会员国之间直接进行谈判，而是通过调解进行的。这导致案文的不平衡，并充满了错误和缺陷。我们不会对该文件进行详细的批评，但是，我们必须提到它最有问题的一个方面。我们和许多其他国家认为，它没有确定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这意味着该战略的执行将以各国的解释为基础，这自然反映了这方面明显的分歧和差异。我们反复坚持指出，为恐怖主义制定一个法律定义是执行这样一项战略的先决条件，尤其是确定恐怖主义同被占领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斗争之间的差别。

几周前，世界目睹了以色列对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的侵略的残暴和恐怖主义，导致数百名无辜人民的死亡，其中多数为平民、妇女和儿童。由于没有明确谴责国家恐怖主义及其使用，该文件的信誉将会受损。如果任何这类反恐怖主义战略要取得成功，必须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

叙利亚同情个人和国家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对决议草案提出了几项修正，以便在总的恐怖主义受害者中包括国家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最后案文没有采纳这些修正。

主席先生，叙利亚没有要求对第 60/288 号决议进行表决，因为我们希望加入你担任主席期间的协商一致意见，大家都同意，你的主席任期是完美无缺的，在大会总的工作中取得了巨大的积极收获。尽管叙利亚深信该决议有许多缺点，没有反映所有国家的利益，我国没有要求进行表决。我们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是为了强调我们致力于通过国际共识和这一领域中全面的国际行动同恐怖主义作斗争。

我们的理解是，执行决议草案中阐述的《全球战略》将不会损害人民的自决权和争取自己的独立的权利——国际法和本大会全部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无数决议保障这项权利。我们也认为，该《战略》将不会被当作恐怖主义下定义的必要性的替代作法，或是被用来作为停止关于一项全面反恐恐怖主义条约的谈判的理由。

我们继续认为，应当尽早适当注意叙利亚自 1980 年代以来提出的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便为恐怖主义下定义和确定恐怖主义同人民的自决权之间的差异的建议，以便把非常重要的全面的反恐恐怖主义战略的概念具体化，尤其是在目前严峻的形势下。

最后，我们赞扬两位共同主席，即西班牙和新加坡的代表所做的重要工作，并感谢他们的耐心。像我在前面说的那样，我们希望，国际努力将很快导致举行一个为恐怖主义下定义的国际会议。

Nunez Mordoche 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古巴代表团赞扬这个进程的共同主席和主席先生你本人努力完成联合国的全球反恐恐怖主义战略，并使其得到通过。

联合国系统的主要和最民主的机构大会通过了一个现在必须指导我们打击多年来造成如此多的无辜者丧生的恐怖主义祸害的全球斗争的一个关键工具。通过这样做，大会利用了它的规范性职权，再次肯定了它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的作用。

反恐恐怖主义的斗争是古巴政府和人民非常关心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像广泛记载的那样，在 45

年多的时间里，我们古巴人成为无数恐怖主义行动的受害者。这些行动产生于一个国际大国的仇恨和不理智的愿望。这个国家始终没有停止试图结束我们通过行使我们的自决和独立权选择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那个国家对我国人民实行的国家恐怖主义和颠覆政策所造成的生命和经济代价非常高昂。

古巴重申它坚定不移地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一切恐怖主义行动、方法和做法，无论是什么人所为或针对什么人所为，无论其在何时发生或出于何种动机，包括国家参与的恐怖主义行动。古巴代表团认识到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我们所有人都承担的重大责任，并致力于作出多边努力来消除这个每年造成无数生命损失的祸害，所以，它积极参加了为拟定我们今天通过的战略而进行协商的过程。

然而，在今后的实施过程中，必须改进这个战略以克服案文中存在的一些缺陷、有争议的和模棱两可的地方，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我国代表团不同意附件第四节第 7 段中的第一句话。在这方面，我们希望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必须在遵守第 48/141 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的情况下进行。我们回顾，人权机构的改革仍然在进行中，人权高专办在实地任职的问题尚须谈判——这个过程包括审查新的人权理事会的所有任务、职能和责任。

同样，关于同一节中的第 3 段中的邀请——该段敦促各国考虑接受国际和有关区域人权监测机构的职权——古巴代表团希望重申，鉴于《联合国宪章》中各项公认原则和普遍适用的国际法，这种接受需要得到有关国家的明确同意。

此外，我们感到不满意的是，通过的案文中不包括对恐怖主义的明确和准确的定义。这无疑将会对我们起一种推动作用，促使我们在今后达成关于这个现象的一个定义。这将有助于结束在各种场合下解释恐怖主义时所玩弄的政治手法和采取的双重标准。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有人呼吁解决与谈判达成一

个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有关的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这样一个文书所涵盖的各种行动的法律定义。

古巴加入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60/288 号决议，说明它坚定致力于反恐怖主义和维护多边主义的努力。古巴代表团想强调包括在该战略中的以下各点所具有的政治价值。

该战略涵盖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动，特别是国家恐怖主义。古巴认为，附件第二节第 1 段，即“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在这方面是明确的，因为它显然包括了各国承诺不组织、挑动、便利、参与、资助、鼓励或宽容恐怖主义活动。我们必须特别注意的是，这段中包含了“参与”这个动词，这构成对国家恐怖主义的明确承认。直到几天之前，一些国家，主要是采取这种做法的国家仍在反对国家恐怖主义的概念。

该战略提到所有国家都决心维护处在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各民族的自决权。不能把对这项神圣权利的行使——这是所有民族无区别地享有的固有权利，并明确载于各种国际文书中，包括《联合国宪章》和作为第 2625 (XXV) 号决议的附件的《宣言》中——与恐怖主义相提并论。

这个文件是在大会的作用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之间达成的一种适当平衡。大会作为反对恐怖主义的多边努力的中心得到了加强，行使了《宪章》授予它的职权。

我们通过的案文还提到反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一些关键文件，例如第 49/51 号决议和第 49/60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那些文书现在已完全生效，它们的普遍实施是我们通过的战略的一个内在组成部分。

关于“易造成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其中包括了像歧视、社会和经济方面的边缘化、政治排斥以及长久得不到解决的冲突等条件。后者应被解释为是要求各国下决心尽其所能解决

冲突、结束外国占领以及处理压迫问题，就像所通过的决议中表达的那样。

该战略明确提到各国在反恐努力中进行合作，以便在引渡或起诉原则的基础上查出任何支持、便利、参与或试图参与资助、计划、准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剥夺其庇护权，并将其法办。它还提到不为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或难民身份的义务。这些都是在不采用双重标准和不区分“好的”和“坏的”恐怖分子的情况下打击恐怖主义的特别重要的因素。

该战略重申各国在义务确保它们所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这是向在其所谓反恐行动中诉诸酷刑和其他非人性与羞辱做法的所有人发出的明确信号。

古巴完全反对利用反恐斗争作为借口，为干涉别国内政、入侵和损害国家主权辩护。恐怖主义是必须由全体国际社会在密切合作和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的情况下予以打击的现象。

最后，我要申明古巴人民和政府的多边努力、以一劳永逸地结束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行为、方法和做法方面合作的坚定意愿。

马昆果先生 (南非) (以英语发言): 我们要祝贺共同主席亚涅斯·巴努埃沃大使和梅农大使在整个非正式磋商进程中表现出客观性并让我们获得成功结果。

进程是困难的，目前的草案反映了各会员国作出的妥协。因而，它不可能完全处理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先前提出的关切。这个进程不是谁赢谁输的问题，而是制定一项协调的全球反恐战略。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有了重大进展，而这项决议的通过就显示了这一点。

我国代表团支持目前的草案，但必须指出，我们对我国所通过的用以充分处理国家恐怖主义、治外杀戮、治外移解和非法拘押的战略的失败仍感到关切。

我们尤其要指出：行动计划执行部分第一段——该段紧紧依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措辞——不应被解释为恐怖主义定义的基础或试图排斥民族解放运动抵抗外国占领的权利。

反恐行动计划第一节第4段提及我们“依国际法各自承担的义务，依法禁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并防止这种行为”。我们要明确指出，这项依照国际法所应承担的义务——如果它确实存在的话——并非源于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决议，因为该决议依照《宪章》第六章通过，不具有强制性。

第二节第5段提到需要制止单兵携带防空系统方面的非法贸易。最好是本应在解除武装进程中处理这个问题。我们接受这项决议并不损伤我们在将来涉及这一相同问题的关于解除武装的讨论中的立场。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行动计划第二节第7段似乎损害庇护权，而且实际上将难以执行。关于建立生物事故单一综合数据库、更新专家与实验室后备名单、以及聚集所有生物技术利益攸关者的提议不应被用来损害发展中国家的主权或其为和平目的利用生物技术的权利。还需要回答有关将如何资助这项宏伟项目的问题。此外，这项提议不应被用来为安理会能够采取侵入行动搭建平台。

我们对行动计划第二节第17段中邀请安全理事会拟订关于在发生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动恐怖袭击时进行必要合作与提供必要援助的准则感到关切。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项邀请仅向安全理事会发出，因此，我们期望将就这个问题与大会协商。

最后，我们希望看到有所侧重地执行关于人权和国际法的第四节，以确保人权处于反恐战略的中心。

我们希望，这项决议将转化为一项现实、具有凝聚力的战略，以便打击——以有效方式——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祸害。我国代表团保证，我们将支持执行这项战略，并协助继续完善这项战略。

最后，我们还要祝贺你主席先生。

阿里亚斯·卡德纳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共同主席和大会主席，他们的工作产生了这项文件，并使我们能够在打击普遍性恐怖主义祸害方面建立这个非常重要的文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尽最大诚意加入有关通过决议草案A/60/L.62的共识，因为我们认为对恐怖主义祸害的这项紧急对策是必要的。然而，我们要就决议中的具体内容作出声明。

必须指出，决议没有特别提到某些国家所犯的旨在制服其他国家人民的暴力行为，因此，它在国家恐怖主义这种令人震惊的恐怖主义方面是模糊的。我们希望，这种不确切性不会也体现在反恐主义全面公约之中，因为该公约将要求更大的明确性。我们必须避免建立一个保护强者、压迫弱者的新秩序。

我们还要申明我们对题为“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措施”的第一节的序言段和同节执行部分第7段有所保留。我们不能无视外国占领——这是恐怖主义的原因，是导致恐怖主义的恐怖主义行为。我们还对提及缺乏善政有所保留。由于没有确切定义，这个词总引起猜疑。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警告，在判断南方国家时，这类词语可被用来实施双重标准。由谁来决定何为其他国家的善政？是最强者吗？是实施单边主义的那些人吗？

我认为，需要回顾源于单边使用强权、导致过去几年国际领域动荡的冲突和入侵行为。打击恐怖主义需要意志、决心和诚意。正是基于这一点，我们加入了有关决议草案的共识。

阿米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由衷地感谢两共同主席——新加坡的梅农大使和西班牙的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大使及其团队所作的值得称赞的工作。通过他们的辛勤努力和建设性方针，他们已使一项行动战略有了全面的内容。

主席先生，让我也感谢你致力于促进大会的作用。

我们已经注意到，反恐战略某些方面已经在第 60/288 号决议及其所附行动计划中得到直接和明确的阐述，但其他方面还需要解释或者充实。这可能需要一个过程，重新界定战略的某些内容。但是，我们支持这种做法，这有助于形成更广泛的共识。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最重要的特点是其能动性，并且由大会执行。我们赞赏大会将审查执行战略的进展情况，并考虑更新战略。我们还赞赏会员国已经承认，战略中提出的各项战略可以短期、中期、或长期实现。这意味着，审查和更新的过程也将延长，直到实现各项长期目标。在这方面，主席先生，你昨天正确地得出结论，即这项战略将保持作为一项活的文件，你在今天发言中又重申了这一观点。

我们欢迎回顾 199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6/51 号决议。这样做，是毫不含糊地承认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性，因为在该决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中，会员国重申，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都享有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利和独立权利，并确认他们所进行的斗争，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反恐战略中一整部分阐述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我们认为，了解和提高对造成恐怖主义的各种根源的认识，有助于消除造成恐怖主义行径的动机。反恐战略行动计划并没有全部罗列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所有条件，但是，承认冲突长期得不到解决是造成恐怖主义的根源之一，清楚地反映了事实。此类冲突主要产生于外国占领和剥夺人民的自决权利。

必须解决和坚决克服造成恐怖主义的这些根源，这样反恐战略才能在打击和消灭恐怖主义中取得胜利。

反恐战略正确地回顾，我们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 9 月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重新承诺支持捍卫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各人民自决权利的一切努力。我们希望，这将推动大会有关自决决议的执行，到目前为止，这方面许多决议还没有能够得到执行。

我们还欢迎反恐战略谈到外国占领的问题。决议序言部分强调了世界各国领导人对外国占领下各民族的支持。在序言部分其他段落，决议确认会员国决心尽其所能结束外国占领。我们承认，在解决造成恐怖主义的这一重要根源方面，我们已经向前迈出了一步。

我们认识到共同主席在表述国家恐怖主义方面面临的挑战。因此，我们赞赏在战略决议序言部分一开始，即强烈谴责“不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的恐怖主义。我们也赞赏行动计划第二部分第 1 段，其中表示各国决心不参与恐怖活动。这些已经为拟订打击国家恐怖主义计划提供了适当的指导方针。

反恐战略承认，社会经济边缘化状态造成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主席先生，我们支持你的意见，即应当全面解决这些问题。但是，大会需要拟订适当的战略，把这些设想变成行动。

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的列名和除名程序缺乏正当程序及有效补救的权利。这些都是法学家公认的基本人权。我们赞赏反恐战略已经认识到这些问题，并且已经要求为把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除名和给予人道主义例外，制定公正和明确程序。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制裁委员会能解决这些问题，为有关国家提供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案情说明，以利司法程序。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没有涉及我们所关心的某些问题。我们愿就其中若干问题解释我们的立场。

关于行动计划第 2 段(a)小段,我们谨指出,巴基斯坦曾以建设性态度积极参加《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审查进程,以确保海上航行安全,免遭恐怖主义威胁。这些文书规定有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相关的义务。巴基斯坦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因此,我们不能接受《公约》修正条款中提出的与《不扩散条约》相关的义务。

关于行动计划第二部分第 11 段,我们认为,生物武器管制主要是发达的工业化国家中存在的问题,因为这些国家大量使用生物制剂。因此,应当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特别是重新激活拟订生物武器核查议定书的倡议。生物武器公约审查大会进程,是审议和争取达成解决办法,包括生物恐怖主义威胁解决办法的最佳论坛。因此,我们不应当依靠限制性制度解决这种威胁。建立条约制度需要时间,但是一旦达成,这种制度能得到更广泛的尊重,并具有合法性。

关于行动计划第三部分第 9 段,我们认为,该段最后部分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建立的国家执行机制。

多拉特亚尔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尽管存在许多保留,但是为了表示我国对国际反恐斗争的坚决支持,我国代表团加入了通过文件 A/60/L.62 中所载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为关于该文件的协商作出了积极贡献,以期使大会能够协商一致地完成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决议草案的工作。我们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发生在何处,系何人而为。我们深信,在任何情况下都决不能为恐怖主义开脱。

我们高度重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文件所载的授权,即大会应当不加拖延地制定秘书长所确定的反恐战略的要素。与此同时,我们认为,这种战略的内容对于联合国应在打击恐怖主义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刚通过的旨在为未来活动奠定基础的反恐战略必须是一项涉及坚决和有效打击恐怖主义这一祸害所需的所有重要要素的全面战略。我们认为,刚刚通过的决议所载的全球反恐战略未能达到所有必需的要求,相反,它将使得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复杂化。我们认为,它并不完善,因为它未能适当考虑到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局势,而恐怖主义集团正是利用这种局势,来征募人员并获得捐助。

让我举一些例子。该决议未提及国家恐怖主义,而近几个月来国家恐怖主义在巴勒斯坦和黎巴嫩明显俱增;导致恐怖主义的单方面军事政策被忽视,甚至连合作都没有提到。伊拉克和阿富汗就是例证。无疑,在这些国家的军事干预助长了该地区的恐怖主义。我们重申第 46/51 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申明,处于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它形式的外国统治和占领之下的各国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获得独立的权利。该决议还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原则宣言》,申明了他们的斗争,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正当性。

鉴于我提到的这些缺点,我们认为,刚通过的决议未能满足为采取真正全球对策以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恶性蔓延而奠定基础这一要求。

最后,我不能不借此机会感谢主席先生你和共同主席及其团队为起草和最后确定这份文件所作的认真努力。

阿卜杜勒萨拉姆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赞扬共同主席——新加坡和西班牙常驻代表所作的真诚努力。主席先生,我还要感谢你发起这些努力,以及你本人在担任大会本届会议主席期间所作的一切努力。你在任职期间取得了实际和宝贵的成就。

我国代表团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些实质性修正。我们仍然认为,这些修正很重要,而且对于实现决议的平衡,以及根据国际法原则制定一项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战略必不可少。但是,这些修

正没有得到考虑。因此，最终的文件没有力度，未提到一些事项，而没有这些事项就无从制定反恐战略。比如，文件没有对“恐怖主义”一词作出定义。这是明显的欠缺。一项战略如何能够打击一个它不知道或不加以定义的敌人呢？这一漏洞将为各种解释和用途开辟道路。其它一些重要问题也是如此——如外国占领和国家恐怖主义——在没有恐怖主义定义的情况下，不可能针对它们制定出什么战略。

显然，仓促通过该决议是因为我们必须要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前通过一项反恐战略。正因为此，我们通过一项团结和有效的文件就更加重要。出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对这份文件持非常严重的根本性保留意见。然而，我们没有反对达成的协商一致。不过，我们希望将我们的看法载入本次会议记录。

马罗特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两位共同主席——新加坡和西班牙的常驻代表。为了拿出一份我们大家都能接受的最后案文，他们从今年5月份起已经连续提出了几份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看到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问题上发出更强有力的信息。我们本想向恐怖主义分子发出明确信号，即我们不会容忍他们的行动，无论这些行动的动机为何。就在今天，恐怖分子在印度马莱冈杀死了超过35人。这种对无辜者不可理喻的杀戮加强了我们应该团结并坚决在各级和各地打击恐怖主义的紧迫感。

我们还必须坚决反对任何起因可为恐怖主义辩护的观念。无论什么都决不能为蓄意杀戮无辜男女和儿童辩护。在这方面，我们本来希望看到7月31日草案案文第11段得到保留，该段重申了1994年《宣言》和联大关于采取措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所申明的内容。该段明确表示，出于政治目的而旨在或意在在广大群众、某个群体或特定的人当中制造恐怖情绪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毫无道理的，无论可能用于为其辩护的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它性质的考虑为何。这一被普遍接受的原则本应在战略中得到反映。

该战略谴责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这表明国际社会不再容忍恐怖主义的支持者和纵容者或那些对恐怖分子利用其领土而故意不加阻止的人的行为的意志。

有力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国际社会在广泛基础上开展合作，缩小恐怖分子的空间，提高各国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它需要各类国家、区域和全球机构开展持续与具体的合作。我们希望该战略将提供动力，使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并为此采取实际措施，在引渡、起诉、信息流通和交换以及能力建设方面促进合作。

我们虽然不反对目前这个进程，但我们仍然深信，我们一直在谈判订立的对付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将为反恐战略提供必要的基本法律框架。按照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确定的时间表，我们应该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通过该全面公约。我们仍然认为，就此达成协议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我们现在必须一道努力，争取早日最后确定和通过全面公约。

齐亚德女士（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感谢主席及其工作班子为制定反恐战略所作的艰苦努力。

我要强调我们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根源如何。我们加入了今天的协商一致是因为我们深信，我们应该通过一项大会能在其中发挥枢纽作用的反恐战略。

我们认为，该战略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但这还不够。我们原希望它会反映以下原则：恐怖主义的定义、恐怖主义和抵抗活动的区分、对国家恐怖主义的谴责以及消除恐怖主义滋生条件的必要性。

我们由衷而明确地坚持摒弃恐怖主义的原则，我们希望在真正的反恐伙伴关系中与所有国家合作，这促使我们支持这项战略。我们要强调，此战略应该是一份能加以修改和发展，以使其适应所有意外情况的具有生命力的文件。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表示由衷和深切感谢并赞赏你在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许多目标方面所表现出的智慧和诚意。

卡尔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你的工作班子，并感谢秘书长在通过这项决议时前来出席会议。

我也非常感谢共同主席——新加坡和西班牙的大使——为完成这项使我们所有人团结一致的重要任务作出了如此艰苦的努力，并感谢这几个月来一直不遗余力地开展工作的秘书处工作人员。

制定一项打击全球恐怖主义战略，是反恐战争的重要一步。这项战略的通过重申了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的普遍强烈谴责。恐怖主义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无论其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为何目的而为。恐怖行为是没有任何借口的，而且无可解释，也毫无任何道理可言。

然而，这项战略的成功不取决于今天的协商一致，而取决于它的实施。只有在会员国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第 1540（2004）号、第 1566（2004）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情况下，恐怖主义才能够得到有效扼制。这些决议确定了在对付恐怖行为的全球斗争中会员国对国际社会的义务。此外，打击恐怖主义要求会员国与安全理事会的附属反恐机构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这些决议确定了我们作为会员国的义务，同时我们必须确保它们得到实施，并针对窝藏或帮助恐怖分子的国家采取措施。

令人遗憾的是，今天通过的战略却没有提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我们希望这些建议和其他切实可行的建议今后会被纳入反恐战略并加以实施，使我们更有能力打击国际恐怖行为。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大会主席的意见，他昨天指出，这项战略将一直是一份根据不断变化的世界局势进行调整和更新的具有生命力的文件。

今天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具有深刻的象征意义。这项战略在 9 月 11 日前夕获得通过，标志着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制止此类全球威胁加剧所作努力的结果。

我们以色列人不幸地继续每天经历恐怖主义的现实。仅仅在过去几个月里，以色列即受到北部由真主党煽动并由联合国两个会员国叙利亚和伊朗——它们的代表就在几分钟前发了言——资助的恐怖主义攻击，哈马斯也在南部实施恐怖袭击并得到上述两个国家全力支持。

恐怖主义仍然是以色列乃至全世界面临的严重威胁。尽管以色列制定了对付恐怖威胁的措施——在过去六年里阻止了 125 000 次攻击——但我们仍然深信，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有效对付并最终消除恐怖威胁。

对以色列来说，而且不幸地对越来越多的国家来说，恐怖主义不是某种抽象的概念。对于那些遭受恐怖主义影响的人来说，这一威胁是实实在在的。以色列境内的每个人都深受恐怖行为之害，无论是家庭成员、邻居还是朋友。大约有 1 122 名以色列人在 2000 年 9 月以来的恐怖主义攻击中丧生。我知道这是真实情况，因为作为以色列国代表，我本人曾因恐怖袭击而受伤。1992 年，我的直系亲属和我本人受到了国际恐怖主义的严重和直接攻击。真主党的屠杀恐怖行径夺走了我的亲人，而那是伊朗倡导和直接支持的邪恶行为。因此我还要说，就我个人而言，我知道我在说什么。

对于那些试图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资助者和保护者辩护的人——对于一些人在这个大会堂中所作的各种辩护——我说“不”！恐怖主义没有任何道理可言，无论是在政治、社会、宗教还是文化方面。我们也不应接受把平民作为目标，以此作为达到任何目的的手段。

恐怖就是恐怖，就是恐怖。恐怖必须彻底根除，这是明白、简单的道理。这项《战略》的通过，确认了无法靠少数几个国家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这是困

扰我们大家的国际威胁和共同敌人。我们在道义上的当务之急，依然是打击这种危险的现象及其蔓延。开展合作并履行有关预防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具约束力的义务，是确保我们全球未来安全的唯一的办法。

埃尔马赫迪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在你的领导下取得的成就。这些成就包括我们现在已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我还感谢共同主席努力制定并最后确定了《战略》

我们加入了通过这一重要文件的共识，因为该文件载有制定打击恐怖主义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关键内容。但我们认为，现在还没有明确处理一些重要因素，其中很重要的是商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区分恐怖主义与人民争取自由和自决的斗争，并以界定个人或团体所犯恐怖主义同样的方式界定国家恐怖主义。

我国代表团强调，今后为制定全面的国际反恐恐怖主义公约进行谈判时，应该考虑到这些要点和关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发言的代表发言。

萨利赫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在大会堂的每个人都知道，我们是爱好和平的国家。我们一向为人类文明发展作出贡献。我还知道，黎巴嫩人民——尤其是我们移居国外的人——为联合国每个会员国的文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本来宁愿不要花费大会的时间，而是与整个大会共同努力，本着合作的建设性精神打击恐怖主义。我们本来还宁愿大会不要进行不必要的讨论，因为我们认为，许多人的生命和未来有赖于我们的努力，也因为我们希望培养一种建设性和积极的精神，使我们能共同为我们各国人民建造更美好的未来，使明天胜于今天。但不幸的是，有一位代表再次不放过这一机会来冒犯他的邻国：这是他们的文化和传统。我们有责任说出真相。

爱尔兰哲学家埃德蒙德·伯克曾说过，邪恶势力借以得逞的一切必要条件，是善良者不采取任何行动。1972年以色列入侵我国，1978年以色列入侵我

国，1982年以色列入侵我国，1986年以色列侵略并大规模破坏我国，1993年以色列侵略并大规模破坏我国，加纳村大屠杀事件——这是在大会堂的每个会员国都记得的事件——2006年以色列侵略我国，造成许多平民受害者以及使我国遭到严重破坏——我们直言将这些都称为邪恶行径。我们的抵抗，尤其是真主党的抵抗，是有充分胆量挺身对付这种邪恶行径的善良者的抵抗。

我要说的另一件事，是今天真主党之所以遭到指责，是因为它敢于对以色列人说：别挡着我们的阳光！我们要见到阳光。我们要见到自由之光。

众所周知，在整整一个月内，我国遭受了一个国家可能遭受的最严酷的侵略。众所周知，在以前几次以色列入侵我国和犯下侵略我国的行径期间，真主党并不存在。众所周知，而且人人都见到，1972年以色列的一辆坦克如何在载有五名乘客的民用车辆上碾过，将他们全都压死。大家也在新闻中看到，以色列人如何企图碾压另一辆车，该车的司机侥幸离开了那辆车，但他仍遭到追杀而身亡。

如果我们不将所有这些行径称为国家恐怖主义，我不知道我们将如何界定国家恐怖主义。

我不想占用大会更多的时间，以便使我们能够考虑那些对我们的未来、对本机构的未来和对各国人民的未来具有建设性意义的问题。

埃利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以色列一贯企图描绘一种假象。我认为它在这方面并没有真正成功，而且永远不会成功。任何发言都无法掩盖以色列本身恐怖主义和邪恶的残暴形象。

我不想在我的评论中提及很多过去的情况。但我要说的是，以色列是由犹太复古主义团伙在恐怖主义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些团伙摧毁了大卫王旅馆，杀害了联合国派往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国际知名人士贝纳多特伯爵。以色列国家恐怖主义就始于那时，并持续到今天。我的黎巴嫩同事已经令人信服地指出

反映这种侵略和邪恶行径的若干事件。我可以列举许多类似的情况，但在我们大家都同意，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这一国际团结的时刻，我们宁愿不浪费大会的时间。相反，我将重视这一机会，并强调旨在打击和消灭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

这就使我们谈到必须对付恐怖主义的根源，而最重要的根源是国家恐怖主义。由于以色列持续占领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领土，并蓄意将平民、联合国公务员以及红十字和红新月紧急救济工作人员作为攻击对象并将之杀害，包括在黎巴嫩队遭杀害的四名联合国观察员。

这种罪行继续发生，恐怖主义也存在。我们认为，必须立即执行《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但是，我们应当注重恐怖主义的根源，并认识到解决恐怖主义根源的最重要方法是结束占领。以色列正试图遮住太阳，但是太阳的光芒将继续照耀。

多拉提亚尔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本不打算再次发言。但是，以色列政权的代表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当然，对我们来说这不是新的指控——促使我作出答复。

该代表团一向滥用发言机会，对我国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一个根植于并继续不幸受到占领、镇压和侵略滋养的政权抱怨恐怖主义，真是一种非常令人痛心的讽刺。一个恐怖战争机器的代表就执行反恐怖主义战略的必要性对本机构指手划脚，这是一种嘲弄。我们的黎巴嫩同事关于以色列恐怖主义、侵略和占领历史的话，使我没有必要阐述这些非常明显的事实。

我们也希望，通过执行《战略》，我们能够进入一个地球上没有恐怖事件和恐怖主义表现的时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感谢会员国对这个议题和有关《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辩论作了重要贡献。

尽管有时出现严重保留和激烈的情绪，我对各位成员选择加入协商一致的决定表示赞赏。这样，大会承担了它的责任，向世界发出了一个强大和一致的信

息。是的，我们为打击恐怖主义制定了一个强有力的战略。是的，这一祸害影响到我们大家。是的，我们必须并将继续一道努力，在联合国内外处理这一重大问题。这是一份有生命力的文件，正如我们都注意到的，辩论将继续下去。

下面，我将就任务授权的审查作一项宣布。我谨为各位成员忆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第 163(b) 段中，大会呼吁大会和其他相关机关审查源自大会和其他机关决议、历时五年以上的所有任务授权。

在这方面，我提请大会注意 2006 年 9 月 7 日任务授权非正式协商全体会议共同主席、巴基斯坦的穆尼尔·阿克兰大使阁下和爱尔兰的戴维·库尼大使阁下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该信是今天下午分发的。共同主席在信中描述了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进展，并附上一份非正式文件，阐述了进行任务授权审查的指导方针和工作方法。

共同主席指出，他们共同认为，根据同各代表团的广泛协商，这些指导方针和工作方法获得了大会成员的广泛接受，并且他们深信，这些方针和方法为在今年剩余的年内推动任务授权审查进程提供了最好的前景。

我谨借此机会向共同主席表示深切的感谢，他们在协商过程中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并且我要感谢所有会员国积极参加了这一进程。我敦促会员国支持共同主席提出的这些指导方针，以便在今年剩余的年内使任务授权审查工作能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46 和 12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32（续）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0/478/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本议程项目下分发了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第三份报告，文号为 A/60/478/Add. 2。

大会面前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全盘审查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今后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战略”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0/28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法律专家组提交了它的报告，以便根据 2005 年 6 月 22 日大会第 59/300 号决议作为文件 A/60/980 分发。该报告赞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A/59/19/Rev. 1）中提出的建议。根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60/19）所载各项建议的 2006 年 6 月 6 日大会第 60/203 号决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已传递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主席，他将进而传递给第六委员会主席。

在 2006 年 8 月 28 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主席给我的一封信中，我被告知，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主要部分将无法提交报告，直到 2006 年 10 月的某个时候。因此，大会将有必要把对报告的审议推迟到下届会议进行，以便让第六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有机会审议该报告。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把对法律专家组的报告（A/60/980）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一届会议进行，以便让第六委员会有机会审议该报告？

就这样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所有报告的审议。

我只说最后几句话。我知道，很多代表将在周末离开纽约参加将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重要会议。因此，让我感谢那些即将离开的代表们在我担任主席期间与我进行的合作和与我保持的友好关系。我的主席任期将在下星期一结束。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